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2/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9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50/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同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她補充，是次特別會議會為時約一小時，隨後會舉行內務委員會例會。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而且以往不曾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一小時的時間未必足夠。她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應作出安排，協助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盡快作跟進討論。

4.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12月14日的會議前提交背景資料，載述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他補充，立法會秘書處亦應提供協助，就此事進行資料研究。

5. 羅致光議員表示，若沒有研究範圍及重點的明確指示，秘書處難以就此事進行研究。他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跟進此事，並主導有關的研究工作。

6. 副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了一份文件，載述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簡述立法會過往就紓緩管制站擠塞情況的措施進行討論的內容。副秘書長補充，以往沒有任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

7. 涂謹申議員表示，某些大學及研究機構可能曾就此事進行資料研究。他建議秘書處索取有關文件或報告(如有的話)，供議員參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議員在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先行向議員簡報政府對此事的政策及立場，然後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與有關政策局作跟進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為方便在2001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在會議前向議員提供盡量詳盡的資料。

9.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就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對香港零售業、物流業及來往香港與內地的旅客和車輛流量及其他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會詢問政務司司長將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統籌跟進邊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的事宜。

#### 2001至02年度會期立法議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2001至02年度會期立法議程提出的關注事項。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以往某些條例草案的目的及精神不夠清晰。政務司司長認為數量與質素同樣重要，不應因着重前者而忽視後者。政務司司長亦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條例草案在成為法律後產生問題，因此在草擬階段必須十分審慎。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立法不應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財政負擔，亦不應帶來執法問題。政務司司長補充，其他考慮因素包括

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而且不損害政府當局的威信亦屬重要。政務司司長亦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名額有限，在同一會期提交大量條例草案既不切實際，而亦不可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他採用嚴格標準來審批納入立法議程內的項目。舉例而言，若現行的一般性法律條文已屬足夠，便無須提交更具體的條文。對於有意見指責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避免立法，而代之以採取行政手段，政務司司長感到痛心。他指出，如制定法例是進行某項事情的唯一合法途徑，採用任何其他方法均不合法。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亦證實，她從未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他投訴，指立法會要研究的條例草案太多。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舉出任何例子，解釋他所說的一點，即提交的法例不應損害政府當局的威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並無舉出具體例子，但她相信政務司司長的意思是指任何立法建議均應經過深思熟慮；否則，其後如產生執法或實施問題，便會損害政府當局的威信。

17. 吳靄儀議員亦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所說“若現行的一般性法律條文已屬足夠，便無須提交更具體的條文”一語的意思。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是就以下情況而有此說法：儘管現行某項一般性條文已為達致某些目的提供了法律基礎或權限，但某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可能過於謹慎，仍擬提交一些更具體的條文以達致該等目的。吳靄儀議員回應時表示，這是重大的問題，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政務司司長，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能邀請他出席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19.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指出，以往曾有些情況，政府當局聲稱提交某項立法建議，目的只是令現行某項法例的某些條文更為清晰，但該立法建議實際上卻旨在對有關的法例作出重大更改。吳議員表示，她亦關注到，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可能採取了一些行政措施，而不知其沒有法律基礎或權限這樣

做。她補充，此等事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未有就其作出的所有行政措施及行政命令知會立法會，議員因而無法確定政府當局實際上曾否避免立法，藉以“繞過”立法會。她詢問秘書處在此方面可如何協助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絕不會透過採取行政措施來避免立法。政務司司長指出，如制定法例是進行某項事情的唯一合法途徑，採用任何其他方法均不合法。

22. 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並非收到所有該等與行政措施有關的政府指令或通告，但法律事務部會研究所有在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若發現該等公告有任何不妥之處，便會請議員注意。他又告知議員，自1997年7月1日以來，當局只曾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作出一項行政命令，即《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23. 劉慧卿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會考慮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的規定作出行政命令。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的疑問及關注。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01-02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9年進行公眾諮詢後在2000年發表的報告中所作建議，條例草案提議把刑事責任的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2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9月18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

見。他補充，由於訂定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一項重要的政策決定，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內。

#### **(b) 2001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01-02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他指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將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2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2001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及《200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是為了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批准的2001至2002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此兩項命令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並已由2001年11月9日起實施。

30. 關於《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及《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澄清可繼續根據出口或轉口許可證進行買賣姥鯊，因為進口許可證規定已獲該命令第10條豁免。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19日。

#### **IV. 將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40/01-02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陳國強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

- (i)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
- (ii) 《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46/01-02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藉以修訂該兩項規例。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於2001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6項附屬法例，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提交報告。

**V. 將於2001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41/01-02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30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48/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3/01-02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撤回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的預告，讓人力事務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規例。該事務委員會其後曾討論該規例，並已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而教統局局長可就動議該議案重新作出預告。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教統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1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動議議案。

42. 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法律顧問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7月4日討論把電焊訓練納入擬議安全訓練課程的建議。

43.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規例。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21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e) 議員議案**

- (i) 就“調低公用事業收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3)152/01-02號文件發出。)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 (ii) 就“北上發展和就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3)153/01-02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吳亮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1月21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360/01-02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2)356/01-02號文件)

4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講述該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他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對《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提出修正案，使中英文本的涵義一致。

50.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20日舉行會議，討論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在上文議程第III(b)項下經議員處理的兩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規例。

**(c)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91/01-02 號文件)

51. 吳靄儀議員代須提早離席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簡介有關報告。

52.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該兩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應實質上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小組委員會亦曾把該兩項命令的條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的條文作一比較。

53.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逃犯(葡萄牙)令》。

54. 至於《逃犯(斯里蘭卡)令》，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六(2)條的影響深表關注，因為除了《逃犯(印度)令》外，以往訂立的其他移交逃犯令並無此項條文。吳議員解釋，根據該協定第六(2)條，謀殺或誤殺、觸犯涉及爆炸品法例的任何罪行及在任何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內，而根據公約雙方有義務檢控或准予移交的罪行，不應被視為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當局是因應斯里蘭卡的恐怖主義問題而訂定第六(2)條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禁制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提供詳細資料。

55.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讓議員有時間和政府當局討論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尚未解決事項，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項命令。由於就該項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過，小組委員會希望議員會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規定。

56. 吳靄儀議員補充，如《逃犯(斯里蘭卡)令》被廢除，小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與該項命令有關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在2001

年11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便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建議。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她對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六(2)條表示關注。她進一步表示，香港人權監察亦表示希望進一步研究該條文的影響，並向立法會提出意見。她希望議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有關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議案預告規定的建議，讓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可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一事提出異議。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該報告第24段所述，政府當局表明，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廢除該命令，但會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59. 吳靄儀議員重申，該項命令的條文應實質上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此點相當重要。她關注到，如有關協定所訂的移交逃犯安排與該條例的條文不符，行政機關未必有合法權限訂立此項協定。何秀蘭議員同意吳議員的意見，並請法律顧問就該項協定在法律上是否有問題提出意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決定某項附屬法例是否合法的恰當裁決機構是法院，但在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這是立法機關會考慮的相關事宜。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規定，讓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議員表示贊同。

## V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61. 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11月13日的來函中表示，關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立法會議員擬訂一套退休金計劃建議方案一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作出匯報”。劉議員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大約會在何時就此事向議員作出匯報。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1年11月19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經辦人／部門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1日